



大陈大道与鸽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Haoji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1章 前言

大陈大道与鸽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位于义乌市大陈镇大陈大道36号，地块总面积约24628m²。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21464°，北纬29.454630°。大陈大道与鸽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分为2个地块，分别为万士达地块及康佳地块。

万士达地块面积约为18188m²，该地块于1998年出让给浙江万士达服饰有限公司。康佳地块面积约为6440m²，该地块于1998年出让给义乌市康佳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万士达服饰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康佳制衣有限公司在2016年前实际为同一法人名下不同公司，至2016年义乌市康佳制衣有限公司法人变更，但实际经营者不变。地块内厂房建设完成后，实际生产企业为浙江万士达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康佳制衣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仅为土地及厂房所有者。

2017年浙江万士达服饰有限公司停产退役，停产后空置厂房外租义乌市春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市瑞霖电器有限公司、农夫山泉经销商、义乌市欣歌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蓝池电子商务商行、义乌浙彩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伟曦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唐科电子商务商行、义乌市铁铨电子商务商行等9家企业做电商使用以及义乌市曼媛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威凯卫浴有限公司、义乌市励新绣花有限公司、义乌市云阔皮具厂、义乌市复合厂、刘小飞绣花厂、义乌市树脂工艺品厂等7家企业做生产厂房使用。

该地块于2020年被法院拍卖，由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竞得。截止至2021年5月15日，调查地块内房屋建筑物、绿化全部仍在，建筑内所有设备已拆除。地块原为工业用地，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地块东侧为规划道路及义乌宝斯玛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大陈大道及鸽溪湾小区，西侧为鸽溪路及楂林溪，北侧为消防工作站及大陈镇派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此义乌市大陈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大陈大道与鸽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内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的现状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委托调查范围确定为大陈大道与鸽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地块面积约24628m²）。我单位受委托后，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基础上，对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对地块的污染进行了初步识别，

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分析方案并对地块及周边环境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采样分析；现根据检测结果，结合有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大陈大道与鸽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供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委托方决策参考。

（1）地块可识别污染状况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前期调查工作于5月份开展，包括文件查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根据对地块内历史使用情况了解后，初步调查确定疑似污染区域。根据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合现行土壤与地下水调查规定，确定地块内土壤的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地下水的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目（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s（27项）、SVOCs（11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相关常规指标（剔除GB36600-2018中表1重复项，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锌、挥发性酚类、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八大离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

（2）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工作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文件，土壤布点采用专业判断布点和分区布点相结合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并在本调查地块外西南侧农田处采集土壤和地下水对照样品。

本次监测实际共布设采集了8个土壤监测点的44个土壤样品（包括4个平行样），4个地下水监测井的5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平行样）。分析土样中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分析地下水中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目（重金属及无机物（7

项)、VOCs (27项)、SVOCs (11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相关常规指标(剔除GB36600-2018中表1重复项,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锌、挥发性酚类、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八大离子(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石油烃($C_{10}-C_{40}$)、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

(3) 评价标准

本调查地块初步规划为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调查地块内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 且地块区域内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 GB/T14848-2017中未列出的污染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美国EPA通用土壤筛选值。

(4)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_{10}-C_{40}$)、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相关常规因子、镍、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萘、苯并[b]荧蒽、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 1,1-二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苯胺、2-氯酚、硝基苯、苯并[a]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石油烃($C_{10}-C_{40}$)、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达到《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满足美国EPA通用土壤筛选值要求。

(5) 结论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分析, 土壤和地下水的分析项目的检出

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可用于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等的再开发利用，无需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